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

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

之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八年六月

目 录

一、项目运作流程.....	1
（一）项目立项.....	1
（二）项目小组成员.....	1
（三）尽职调查过程.....	1
（四）内核情况.....	2
二、同意推荐的理由及推荐意见.....	3
（一）同意推荐的理由.....	3
（二）公司挂牌条件情况.....	4
1、行业分类.....	4
2、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5
（三）推荐意见.....	6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6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7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7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7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9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9

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经过公司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向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挂牌申请。

根据股转系统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我对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股份公司本次申请进入股转系统股份公开转让出具本报告。

一、项目运作流程

（一）项目立项

2015年12月，经国都证券场外市场业务部立项评审小组审议，并经我公司分管场外市场业务的公司领导审批，同意立项。

（二）项目小组成员

国都证券负责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小组由三人组成，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负责人：王瑞

律师：耿昊

会计师：刘杰

行业分析师：王瑞

项目小组其他成员：无

（三）尽职调查过程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尽调

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范围包括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公司合法合规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员工、公司股东等进行了访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天津汇川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办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账簿、会计凭证、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重大合同等，了解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完成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申请备案文件之尽职调查报告》，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四）内核情况

我公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于 2018 年 4 月 9 日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对公司股份拟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的公开转让申请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内核小组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内核委员对备案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出具了内核意见。2018 年 4 月 16 日项目小组针对内核意见相关问题进行了回复，2018 年 4 月 19 日相关人员签署了主办券商推荐备案内部核查表。

参与项目审查的内核委员为刘中、乔漪虹、周成、肖世俊、王树宝、刘捷、宗佳佳，共 7 人，其中乔漪虹为律师，宗佳佳为注册会计师，王树宝为行业专家；宗佳佳担任本项目内核的内核专员。

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业务规则》对内核机构审核的要求，内核成员经审查，对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项目出具如下的审核意见：

1、我公司内核小组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项目小组制作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申请备案文件之尽职调查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对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抽查核实，认为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

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意见。项目小组已按照《尽调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拟推荐公司已制作了《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

3、公司前身是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成立的江西亚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过程中，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公司成立时间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公司设立已满两年。

4、公司是一家 LED 领域封装环节的物件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销售 LED 支架和光学透镜，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5、公司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组成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决策机构已有效运行，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6、公司设立出资、历次增资均已经股东会决议通过，签订了相关协议，并已办理工商登记，股权变更行为合法合规。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股转系统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规定的申请公开转让所需具备的条件。7 名内核成员经投票表决，一致同意推荐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

二、同意推荐的理由及推荐意见

（一）同意推荐的理由

公司申请挂牌的目的是将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即借助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提供的资本平台进行融资，又同时利用非上市公众公司形象扩大公司品牌的知名度，着力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将公司做强做大，为公司股东、员工和债权人等利益相关者创造更多利益，履行社会责任。公司申请挂牌的目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设立意义及经营宗旨，国都证券为促进公司稳定持续发展，服务实体经济，同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推荐公司股

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推荐公司挂牌的理由如下：

（1）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LED 照明是世界光源发展的大趋势，是照明产业的第四次革命，具备传统照明方式难以比拟的优势，目前已经成为全世界照明领域的主要增长动力之一。

第一，LED 照明寿命长久，比普通白炽灯寿命高出 100 倍。第二，LED 电能使用率更高，LED 的电能转换率接近 100%，高于白炽灯数倍，资源利用效率更高。第三，点亮速度快，LED 光源的点亮速度极快，以此为用途可以令 LED 照明应用在更多的领域中，如交通信号灯、汽车照明灯，光源的响应速度快可以有效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第四，LED 照明符合国家节能减排、绿色发展的理念。LED 光源寿命长，毁损率低，且电能转换率高，能够有效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节能减排，社会效益较为明显。

（2）公司生产规范，管理严格

公司具备每一个生产环节所需的生产机械设备，从硬件设施上实现了规范化和标准化。同时在支架事业部、透镜事业部分别设立了品管部门，专门负责来料检查、半成品质量检查、产成品质量检查、生产流程监控等工作，按照生产节点法进行产品质量控制，以保证生产环节不存在操作疏漏。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任何产品质量问题，并被一些客户评价为“优秀供应商”。

（3）公司未来发展规划清晰

公司是一家为 LED 封装行业提供物料的供应商，由于我国 LED 封装行业位于世界领先水平，因此对于物料供应具有较高的标准，公司在行业内部发展多年，具备多项自主研发的实用新型专利，具备较好的技术基础，并且能够按照客户需求生产出各种类型的支架产品。

因此，公司着眼于长远，洞悉产业发展格局并计划在未来向行业下游扩展，一方面继续发展 LED 支架、光学透镜的生产销售业务，另一方面学习把握 LED 封装技术，使支架和封装业务一体化，增加产品的附加值，提高自身的综合竞争能力。

（二）公司挂牌条件情况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C3969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 号）《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711 技术硬件与设备”之“17111112 其他电子元器件”。

2、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五金、塑胶制品、LED 光电、光学光器件、LED 封装硅胶、电子灌装密封胶、固晶胶、硅凝胶系列产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开发、生产、销售 LED 支架和光学透镜。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以下简称“《指导目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

“1 节能环保产业”之“1.1 高效节能产业”之“1.1.6 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目录所指高效照明产品及系统行业是指：“.....高效白光 LED 新型封装技术及配套材料开发，高效低成本筒灯、射灯、路灯、隧道灯、球泡灯等替代型半导体照明光源，新型 LED 照明应用产品.....”；

“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之“2.2 电子核心基础产业”之“2.2.8 关键电子材料”，目录所指关键电子材料是指：“半导体材料。包括硅材料（硅单晶、抛光片、外延片、绝缘硅、锗硅）及化合物半导体材料，蓝宝石和碳化硅等衬底材料，金属有机源和超高纯度气体等外延用原料，高端 LED 封装材料，高性能陶瓷基板等。.....”；

一般而言 LED 产业按照价值链划分可以分为上游“芯片外延”、中游“封装”、

下游“LED 应用”三大部分；而单从 LED 产品的生产过程来看，可以按照下图划分为“晶片生产”、“芯片制作过程”、“封装”三个主要工序。

公司的 LED 支架业务属于“封装”环节中芯片粘贴工艺的高端 LED 新型封装材料的开发、生产及销售领域。

从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来看，公司各期属于战略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战略性新兴产业收入-LED 支架	50,124,189.56	85,407,754.80
战略性新兴产业收入合计数	50,124,189.56	85,407,754.80
主营业务收入	51,279,122.47	93,789,028.33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	98.00%	91.06%

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比例分别为 91.06%、98.00%，即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50.00%，因此，公司属于科技创新型企业。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情况，国都证券认为公司符合股转系统公司关于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所规定的挂牌条件：

1、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前身为江西亚中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06 月 10 日，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同时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自设立以来，每年均完成了工商年检，2014 年国家取消工商年检制度之后，公司按规定每年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报。公司变更前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综上所述，公司在整体变更过程中，按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设立合法且存续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已满两年。

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中有关“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的

规定。

2、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一家 LED 领域封装环节的物件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开发、生产、销售 LED 支架和光学透镜，公司主营业务明确，且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通过查阅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会计凭证和账簿等，公司在 2016 年、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11%、99.84%，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根据项目小组对公司工商登记资料、纳税情况等等的调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有重大违法经营的情形，而且公司已完成工商年检或按时向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企业年报，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记录。

综上，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中有关“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17 年 3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完善了治理机制，包括通过《公司章程》、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公司根据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细则。公司三会的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内容和程序合法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有限公司阶段，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231,973.82 元，上述关联方占用资金已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已清理完毕，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未再发生过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有关“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规定。

4、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有限公司阶段，增资和股权转让，有限公司均召开了股东会，并履行了验资、工商变更等法律程序。

2017年3月31日，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变更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017年4月19日，亚中电子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高安市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加新股1,500,000股，由新股东高安市道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150万元人民币认购。

2017年10月，亚中电子与土犇亚中基金达成《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土犇资产亚中私募投资基金关于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下简称《投资协议》），就土犇亚中基金投资亚中电子事宜进行约定。2017年11月1日，亚中电子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土犇资产亚中私募投资基金增加新股3,058,100股，由新股东土犇资产亚中私募投资基金以999.9987万元人民币认购。

截至本推荐报告出具之日，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罗武	净资产折股	800.00	800.00	54.95
2	邬义文	净资产折股	200.00	200.00	13.74
3	道合投资	货币	150.00	150.00	10.30
4	土犇亚中基金	货币	305.81	305.81	21.01
合计			1,455.81	1,455.81	100.00%

上述自然人股东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也不存在有关股权的任何争议。项目小组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有关“股权明晰”的规定。

2017年8月1日，亚中电子于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孵化层展示，企业代码163130，展示信息为企业名称、注册资本、企业规模、所处行业、主营业务、荣誉奖项。2018年3月13日，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出具《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关于同意终止企业挂牌展示服务的通知》，终止亚中电子与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签订的《挂牌展示服务协议》，并说明亚中电子挂牌展示期间，未进行任何股权交易。公司曾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展示事项对公司股权结构不存在任何影响。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甲方（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乙方（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推荐甲方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组织编制挂牌申请文件，并指导和督促甲方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乙方同意接受委托。”

综上，国都证券认为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的条件。

三、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国都证券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以下事项：

1、报告期前发生过火灾

2015年2月21日（农历正月初三）清晨6时许，有限公司生产车间原料仓库起火，最终造成公司生产车间内的机器设备、存货及紧邻生产车间办公区内的会计账簿凭证等焚毁。此次火灾有限公司的直接经济损失为14,666,725.13元。公司获得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理赔金额为10,991,000.00元，按投保的厂房、设备和存货损失比例分配，高安市大盛纺织有限公司因租赁给有限公司的厂房毁损获赔1,907,101.21元，有限公司因损失设备和存货获赔9,083,898.78元，公司净损失5,582,826.34元。火灾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之“（四）消防”。本次火灾未造成任何人员伤亡，也未给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公司及其高管也未因上述事项受到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安全生产责任。

上述火灾对设备、存货的焚毁，对火灾当期的净利润造成较大影响，由于火灾之后的重建和经营过程中，购买原材料及设备支付款项集中发生且金额较大，致使公司流动资金较为紧张。公司已进行资产清查，资产清查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三）2017年申报情况”。

2、曾开具无真实业务背景的应付票据而可能被处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曾开具无真实业务背景的融资性应付票据 1,000.00 万元。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该票据均已全部到期解付，且 2016 年 11 月 30 日后公司再未开具过此类票据。2018 年 4 月 13 日，票据开具行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声明函，确认公司与江西高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事项不存在任何纠纷。

以上行为违反了《票据法》第十条的规定，但不构成《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根据《票据法》第一百零六条，如因此行为对他人造成损失，公司将承担相应民事赔偿责任。

公司未规范使用上述票据的目的是为缓解流动资金压力。公司上述行为未对他人及相关银行造成实际损失，也不会对他人及相关银行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从中取得任何个人利益。虽然公司至今未因上述行为受到任何行政处罚，但依然存在因该事项而被处罚的风险。

3、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31,973.82 元、0.00 元，其他应收款全部系实际控制人罗武之父罗亚中与公司间拆借资金形成。虽然实际控制人罗武之父罗亚中占用公司的资金已于 2017 年 1 月全部还清，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规范运作，仍可能发生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风险。

4、应收账款收回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多起作为原告的诉讼案件，除一起不当得利纠纷案件外，案由均为向下游客户催要货款，无未决诉讼，诉讼详细情况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之“（七）诉讼或仲裁”。

上述应收账款涉诉事项中，公司均为原告，且涉及的应收款项占公司资产总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构成重大影响，故涉诉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构成影响，但仍存在一定的应收款项收回风险。

5、未及时偿还债务引起诉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六起因未及时偿还债务而导致的诉讼，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之“（七）诉讼或仲裁”，经与原告良好沟通，原告均已撤诉。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有部分应付账款超过了约定的付款期，金额为22,283,462.08元，截至2018年4月13日，已支付16,345,250.80元，剩余5,938,211.28元，逾期未付款金额较大，存在引起诉讼的风险。

6、流动资金紧张风险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43,909.88元、901,881.56元，货币资金余额较小，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较大，虽然公司目前能够合理规划流动资金的使用，但如果将来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流动资金进一步紧张，影响企业的经营发展。

7、已背书未到期票据的风险

由于商业信用的进一步发展，使用商业汇票支付货款的情况越来越普遍，报告期内，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将收到的应收票据进行背书转让用于支付采购款，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余额为26,273,091.34元，截至2018年4月13日，报告期末已背书未到期的应收票据中，已到期兑付的金额为14,777,210.60元，剩余部分未到承兑期，未出现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虽然公司未出现过因应收票据到期不能兑付而被索偿情况，但仍然存在一定已背书票据到期无法兑付，进而导致被背书人向公司进行追索的风险。

8、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LED支架和光学透镜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有金属铜、铁、银和塑胶材料，原材料价格是决定公司产品成本的重要因素，上述原材料市场价格会存在一定幅度的波动，若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价格以向下游客户转嫁成本，则会给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9、现金收款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处理缺穴产品（质量存在一定瑕疵，补穴后可用于低档次下游产品）时，由于缺穴产品销售对象为规模较小的企业或个体户，存在采用现金收款的方式，2016年度、2017年度公司现金收款的比例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97%、0.63%，比重较小。尽管公司已经制订了相应的现金管理制度以规范日常业务中的现金收付行为，但若针对现金交易的管理措施执行不到位，仍可能存在一定的资金管理风险。

10、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公司于2015年9月25日取得由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536000172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3年。公司2015年度至2017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如果未来由于政策调整或公司未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等原因，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我国是世界第一的半导体消费市场，2016年LED市场规模达到了4,286亿元。一方面，LED照明逐步替代白炽灯照明成为不可逆转的趋势，另一方面，背光源、室外景观等应用为LED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同时，我国LED产业链正逐步完善，国外有部分LED生产企业正向国内转移，据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预测，我国LED行业未来五年仍将快速增长，对于LED行业的物料供应商来说是个难得的发展契机，但行业的快速发展伴随的是新企业不断涌入行业中来，行业新进入者经验不足、资金匮乏，竞争力较低，而部分行业内具备竞争力的企业会利用产业发展的契机向上下游扩展自己的产业链条，并且国外同行业公司进入中国市场，多方面因素均会对公司的发展形成新的竞争。因此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可能存在新竞争者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

12、封装技术变革风险

公司的产品LED支架是LED封装领域的物料，公司所在行业为LED封装材料支撑行业，因此公司所处行业发展与LED行业发展完全同步。从半导体行业的发

展历史来看，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呈现一定的周期性。由于受到市场格局变动、产品技术升级等影响，大约每隔四五年全球半导体产业经历一次迭代循环，进而使封装物料供应行业也存在相同的周期。公司的生产设备专门用于 LED 支架的生产，倘若由于技术变革使封装领域的技术出现大面积革新，则会令物料供应环节的工艺发生巨大变化，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符合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我公司同意推荐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股份公开转让。

13、客户集中度较大风险

2016 年度、2017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19%、53.42%，占比较高，因此存在客户集中的风险，若公司的主要客户因经营状况发生变化，或其他因素等对公司产品的采购状况发生变化，将会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江西亚中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之推荐报告）

